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4
3.4 主要设备	5
3.5 原辅材料	7
3.6 给排水	8
3.7 工艺流程	10
3.8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治理措施	13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3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9
6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26
8 验收监测内容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7
8.2 质量保障体系	28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9.1 监测结果	29
9.2 监测结果分析	33
9.3 总量控制要求	35
10 环境管理检查	36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6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6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6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6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6
11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
-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监测报告
- 4、登记回执

1 项目概况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0922907960)成立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根据相关要求,决定投资 38000 万元,在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9'17.15",东经 117° 7'53.36",建设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环保餐盒。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0922907960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工程涉及内容包括: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储运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间 1 座,辅助工程建设综合楼 1 座,宿舍楼 1 座,公用工程涉及供排水、供电、供热、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2014 年 12 月,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受该公司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部门的要求,编制了《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获得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冀环评[2015]54 号。

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03 月建设完成。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实行)》的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鼎泰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2020 年 08 月 12 日-2020 年 08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DTTEST20E0045、DTTEST20H0039)。河北吉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6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5年2月）；

(2)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环评[2015]54 号；

(3)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DTTEST20E0045、DTTEST20H0039）；

(4)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祥亭	联系人	李浩		
通信地址	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				
联系电话	19933755555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建设地点	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				
占地面积	66733 平方米		经纬度	北纬 38° 19' 17.15", 东经 117° 7' 53.36"	
总投资(万元)	38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开工时间	2015 年 4 月		建成时间	2020 年 03 月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厂区入口位于北侧，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北角，宿舍楼位于厂区东北角，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内分为：下料区域（生产车间西北角）、原料库区（生产车间东北角）、抛丸区域（生产车间南部）及涂装区域（生产车间南部），危化品库及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3.3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储运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间 1 座，辅助工程建设综合楼 1 座，宿舍楼 1 座，公用工程涉及供排水、供电、供热、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 3-2 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

项目名称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涂装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13200m ²	生产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28042m ² , 包括: 涂装区域 (2000m ²)、下料区域 (2500m ²)、原料库区 (2000m ²)、抛丸区域 (2000m ²)	取消机加工工序; 根据实际调整平面布局
	下料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23200m ²			
	机加工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23200m ²			
	原料库房	1 座, 建筑面积 13200m ²			
	产品规模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 (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	产品规模	年产 2000 辆专用车 (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	不变
储运工程	危险化学品储存间	1 座, 建筑面积 150m ²	1 座, 建筑面积 50m ²		根据实际调整危险化学品储存间面积, 危险化学品储存间主要储存油漆等物质, 现采用“现用现购”方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座, 建筑面积 5420m ²	1 座, 建筑面积 5420m ²		不变
	宿舍楼	1 座, 占地面积 526m ²	1 座, 占地面积 526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 2490m ³ /a (8.3m ³ /d), 由沧东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鲜水用量: 2340m ³ /a (7.8m ³ /d), 由沧东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减少机加工工序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厂区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 零件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废水采用机械撇出废油后, 与喷漆废水一同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 风将漆雾带入水中, 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 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 漆雾微粒在循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 风将漆雾带入水中, 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 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 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 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 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取消机加工工序含油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其余不变

	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供电	用电量：400 万 Kwh/a，由沧东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用电量：384 万 Kwh/a，由沧东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不变
供热	生产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综合办公楼冬季采暖使用单体空调	生产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综合办公楼冬季采暖使用单体空调	不变
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	建设 1 座 200m ³ 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兼消防废水池	消防水引自园区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网 24 小时供水；建设 1 座 126m ³ 消防废水池	完善事故应急措施
环保工程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由“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变更为“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不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变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改变处理去向
	零件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废水采用机械撇出废油后，与喷漆废水一同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取消零件机加工工序，不再产生含油废水	零件直接购买成品，在厂内不再进行机加工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	不变

	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	隔声、消声、减振等	不变
固废	1座建筑面积100m ² 的危废库（危废用专用容器储存）	1座建筑面积40m ² 的危废库，危废用专用容器储存	根据实际进行调整， 为了降低危险废物储存风险，增加危险废物转移频次，减少危险废物暂存量

3.4 主要设备

表 3.4-1 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主要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变化原因
1	转塔式数控冲床	CYYC30	2	2	/
2	简易数控车床	SCK6136D Φ360×75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3	三辊卷板机	W11-4X250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5000	2	2	/
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8×320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6	数控切割机	轨距4m，长18m	6	2	新增激光效率提高
7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8-63	2	2	/
8	半自动卧式带锯机	G4025×40B	2	3	集中下料提高效率
9	四柱液压机	500t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10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Y41-4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11	开式固定压力机	JB21-16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1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320/5000	2	2	/
13	液压板料折弯机	63t/160×3200/200×3200	4	4	/
14	开平机	TQ44K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15	自动焊接操作机	HC-5×5	6	2	更新设备效率提高
16	CO ₂ 气体保护自动焊机	NZC-60	6	6	/
17	CO ₂ 气体保护半自动焊机	YM-355KEV21	10	10	/
18	CO ₂ 气体保护半自动焊机	YM-505KEV21	10	10	/
19	自动双头埋弧焊机	MZ-1000	12	2	淘汰替换
20	摇臂钻床	Z3050	2	2	/
21	摇臂钻床	Z3040Φ4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2	摇臂钻床	Z3025Φ25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3	数控车床	CK6140-TC Φ400×100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4	牛头刨床	BC6063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5	立式钻床	Z5140Φ25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6	数显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Φ320×1250	3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7	万能外圆磨床	MA1432 Φ320×100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8	万能工具磨床	MYA6025 Φ250×630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29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t s=22.5m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30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 m	4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31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GN=5t s=22.5m	5	5	/
3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 m	5	5	/
33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GN=16t s=22.5 m	2	2	/
34	电动平板车	10t	7	3	集中供料
35	轮胎拆装机	LTC1600	1	1	/
36	汽车轮胎螺母拆装机	JJ-A60	1	1	/
37	整车装配翻转台	非标	1	1	/
38	抛丸机	非标	1	1	/
39	水旋式喷漆室	非标	2	1	整合车间
40	烘干室	非标	2	0	整合车间
41	平板车滚轮架	非标	2	2	/
42	空气压缩机	W-1.2/7	10	6	整合车间
43	液压油加油机	YL-30	1	1	/
44	齿轮油加油机	KY-OIL-QD	1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45	车床	/	18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46	切管机	/	2	1	整合车间
47	数控边角成型机	/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48	磨齿机	/	1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49	W型模具	/	2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50	下料成型模具套装	/	1	0	取消机加工车间
51	龙门式H型钢自动焊接机	/	1	1	/
52	挂车流水线组装平台	/	1	1	/
53	其它检测设备		71	71	/

3.5 原辅材料

表3.5-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变更前年用量	变更后年用量
1	钢材	t/a	4350	4350
2	焊条(丝)	t/a	212	212
3	底漆	t/a	15	15
4	面漆	t/a	15	15
5	稀释剂	t/a	6	6
6	CO ₂	m ³ /a	50000	50000
7	O ₂	m ³ /a	2340	2340
8	C ₂ H ₂	m ³ /a	9250	9250
9	发动机	台/a	2000	0
10	传动轴	根/a	2000	0
11	轮胎	个/a	16000	16000
12	钢圈	个/a	16000	16000
13	车桥	根/a	2000	2000
14	支腿总成	个/a	2000	2000
15	板簧	套/a	2000	2000

16	悬挂	套/a	2000	2000
17	灯具	套/a	2000	2000
18	挂车电器 路	套/a	2000	2000
19	液压系统	套/a	1000	1000
20	操纵控制 系统	套/a	1000	1000
21	底盘	台/a	2000	2000
22	机油	t/a	1.5	0
23	活性炭	t/a	22.3	22.3
24	乳化液	t/a	2	0

3.6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由沧东工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园区内敷设有市政给水管网，可以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该项目主要用水环节是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9.8\text{m}^3/\text{d}$ ($2094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7.8\text{m}^3/\text{d}$ ($2340\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62\text{m}^3/\text{d}$ ($18600\text{m}^3/\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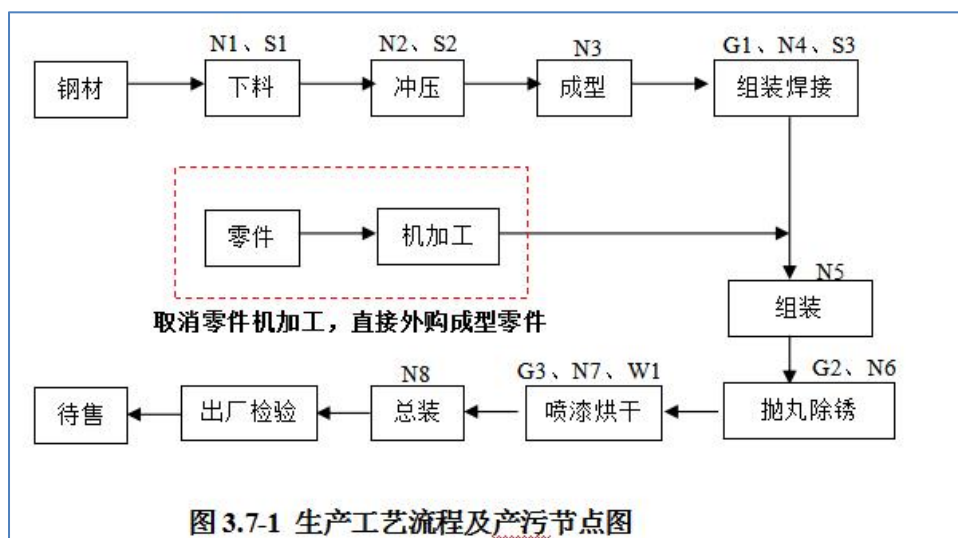
②排水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3.8\text{m}^3/\text{d}$ ($114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7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钢材进行机加工（下料、冲压、成型、组装焊接）处理，处理后的钢材与外购成型零件进行组装，组装后进行抛丸除锈，除锈后对整体进行喷漆（底漆、面漆）及烘干（电烘干），然后安装其余配件，检验合格后，待售。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见表 3-5。

表 3-5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	颗粒物	间歇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抛丸除锈	颗粒物	间歇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G3-1	喷面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歇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G3-2	喷底漆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歇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喷漆废水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	间歇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

					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W2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COD、氨氮、动植物油、BOD ₅ ）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固废	S1、S2	下料、冲压	下脚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3	焊接	废焊头（丝）	间歇	
	S4	厂区职工	生活垃圾	间歇	由环卫工人统一处理
	S5	喷漆	漆渣	间歇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间歇	
	S7	废气处理措施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歇	
噪声	N1	气化	噪声	间歇	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N2	通氯反应	噪声	间歇	

3.8 项目变动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废气处理措施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由“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变更为“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	为了减少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量，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行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由“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变更为“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	为了减少颗粒物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量，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行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一体化SB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改变处理去向	由于秋、冬季厂区植物不再生长，暂时不需要绿化用水，因此生活污水改变去向
	零件机加工过程产生含油废水采用机械撇出废油后，与喷漆废水一同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处理	取消零件机加工工序，不再产生含油废水	零件直接购买成品，在厂内不再进行机加工	降低机加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取消零件机加工过程

	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艺	涉及零件机加工	不涉及零件机加工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综合办公楼、原料库房、涂装车间、产品存放区、下料车间、机加工车间	建设综合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原料库区、抛丸区、涂装区等）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厂区平面布局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厂区平面布局
消防水池	建设 1 座 200m ³ 消防水池	消防水引自园区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网 24 小时供水	消防水引自园区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网 24 小时供水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消防废水池	消防水池兼消防废水池	建设 1 座 126m ³ 消防废水池	新增 1 座 126m ³ 消防废水池	完善事故应急措施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和上表，本项目变动判定如下：

(1) 性质：本项目变更前后，项目建设性质不发生变化，项目属于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的新建项目，本项目性质变更前后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 规模：变更前后规模均为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地点：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占地面积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变更后生产工艺取消零件机加工过程，直接外购可以组装的零部件，降低机加工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故判定为不是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处理措施：（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措施由“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变更为“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其余均不发生变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措施去除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水处理措施：变更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且不再产生含油生产废水及食堂废水，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变更后不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列入验收内容。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4.1.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隔声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及废焊头（丝），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底漆喷漆、烘干	“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1 根 20m 高排气筒	52
	面漆喷漆、烘干	“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1 根 20m 高排气筒	52
	抛丸	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6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废水	喷漆废水	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	30.5

		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间	2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降噪、减震	0.5
风险	风险应急	消防水引自园区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网 24 小时供水;建设 1 座 126m ³ 消防废水池	22
合计	/	/	177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工程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

表 4-2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产污环节	名称	污染物	主要设施/措施	治理效果/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气	DA001	底漆、烘干	颗粒物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	
			甲苯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7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DA002	面漆、烘干	颗粒物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8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甲苯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 最低去除效率: 70%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DA003	抛丸	颗粒物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甲苯				已落实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已落实	
			二甲苯				已落实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已落实	
厂区内	厂区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加强管理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	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喷漆废水			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不外排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			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容器应粘贴符合标准中附录A所示标签，容器应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暂存于危废库内，危废库四周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应标准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生产过程（下脚料、废焊头（丝））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应要求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振装置、加消声装置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风险内容严格执行：消防水引自园区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网24小时供水；建设1座126m ³ 消防废水池					已落实
备注：针对现行环保政策对排放标准进行更新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底漆喷漆、烘干) 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 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其中: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 标准。

(面漆喷漆、烘干) 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 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其中: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 标准。

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 风将漆雾带入水中, 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 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

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加装减振垫，厂房内合理布设。项目噪声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及废焊头（丝），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

企业于2020年3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0922907960001Q，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止。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项目可行性结论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一定程度上能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评〔2015〕54号

关于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核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

- 1 -

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东部的沧东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以钢材和各种配件等为原料，经下料、冲压、焊接等工艺制造平板、车厢等，再配以底盘、发动机、悬挂等外购成品件，通过组装、涂装、总装和检测等生产工序生产专用车。项目建成后年产专用汽车 2000 辆，包括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冀工信装函〔2014〕214 号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沧县国土资源局、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意见同意项目用地和选址。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油废水采用机械撇出废油后，与喷漆废水一同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为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底漆、面漆喷涂废气经水旋式喷漆室处理后，

再与烘干废气经排气管混合收集，一并送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危废处置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6、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落实前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二)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污染防

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河北省环保厅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实际执行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已落实
2	项目名称：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项目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	已落实
4	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7%	已落实
5	<p>（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p> <p>（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p> <p>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试行）（GB18483-2001）。</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已落实 （针对现行环保政策对排放标准进行更新）
6	<p>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p>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已落实
7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项目抛丸粉尘及喷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固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限值，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标准要求。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标准值来源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企业边界最高允许浓度：2.0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 ³	
	甲苯（无组织）	企业边界最高允许浓度：0.6mg/m ³	
	二甲苯（无组织）	企业边界最高允许浓度：0.2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漆雾（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85kg/h	
	颗粒物（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且肉眼不可见	

针对现行环保政策对排放标准进行更新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 6.1-3 固体废物标准

类别	标准来源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河北鼎泰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7 日-2020 年 05 月 08 日、2020 年 08 月 12 日-2020 年 08 月 13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DTTEST20E0045、DTTEST20H0039）。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企业生产负荷均不低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7-2 监测内容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验频次	样品性状
2020.05.07 ~ 2020.05.08	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车间门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油烟净化器进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油烟净化器出口	饮食业油烟	5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色度、BOD ₅	4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淡黄色、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淡黄色、略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验频次	样品性状
2020.08.12 ~ 2020.08.13	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抛丸工序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颗粒物	3 次/天 共检测 2 天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样品载体完整无破损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30 型智能 TSP 采样器 DTJC/YQ 2012/2013/2014 AL104 型万分之一天平 DTJC/YQ 1002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7 PT-124/85S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TJC/YQ 1030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QC-4S 防爆型大气采样仪 DTJC/YQ 2065 ZR-3520 型真空箱(A型) DTJC/YQ 4079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7 ZR-3730 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TJC/YQ 4065 SP6890 型气相色谱仪 DTJC/YQ 1028	
苯、甲苯、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2021-S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DTJC/YQ 2002/2003/2006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7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DTJC/YQ 2023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DTJC/YQ 1026	10 μg/m ³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GB 18483-2001)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DTJC/YQ 2057/2076 JLBG-121U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DTJC/YQ 1031	—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3F 型 pH 计 DTJC/YQ 10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6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TJC/YQ 1034	0.025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HP-150 型生化培养箱 DTJC/YQ 1008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TJC/YQ 2009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DTJC/YQ 2015/2016/2017 AL104 型万分之一天平 DTJC/YQ 1002	0.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TJC/YQ 2056 PT-124/85S 型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TJC/YQ 1030	1.0mg/m ³

8.2 质量保障体系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噪声监测：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过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监测结果

9.1.1 检测结果

表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烘干流量	m ³ /h	13465	13513	14077	13685	13592	13786	14291	13890
总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2.5	13.6	12.5	11.5	12.4	13.0	12.3
总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54	0.169	0.191	0.171	0.156	0.171	0.186	0.171

表7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监测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烘干流量	m ³ /h	19031	19229	19755	19338	19568	19795	20189	1985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4	10.9	10.6	10.3	10.2	10.7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0.22	0.21	0.20	0.20	0.22	0.21
总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17	5.07	4.69	4.98	4.93	4.70	5.21	4.95
总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8	0.098	0.093	0.096	0.097	0.093	0.105	0.098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99	0.322	0.308	0.276	0.372	0.313	0.144	0.27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6.19×10 ⁻³	6.08×10 ⁻³	5.34×10 ⁻³	7.28×10 ⁻³	6.20×10 ⁻³	2.91×10 ⁻³	5.49×10 ⁻³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08	0.254	0.132	0.198	0.288	0.223	0.203	0.238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96×10 ⁻³	4.88×10 ⁻³	2.61×10 ⁻³	3.83×10 ⁻³	5.64×10 ⁻³	4.41×10 ⁻³	4.10×10 ⁻³	4.72×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0.407	0.576	0.440	0.474	0.660	0.536	0.347	0.51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7.75×10 ⁻³	1.11×10 ⁻²	8.69×10 ⁻³	9.17×10 ⁻³	1.29×10 ⁻²	1.06×10 ⁻²	7.01×10 ⁻³	1.02×10 ⁻²
总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				43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表8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
标干流量	m ³ /h	9312	8918	9033	9088	8481	9063	8935	88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13.4	13.7	13.17	14.6	13.1	12.5	13.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20	0.124	0.120	0.124	0.119	0.112	0.11

表9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20							
监测日期		2020.05.07				2020.05.08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
标干流量	m ³ /h	8976	9535	9902	9471	9463	10115	10702	1008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0.9	10.4	10.7	11.3	9.7	10.2	10.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	0.10	0.10	0.10	0.11	0.10	0.11	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6.77	7.24	6.95	6.99	6.95	5.95	7.10	6.9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6.08× 10 ⁻¹	6.90× 10 ⁻¹	6.88× 10 ⁻¹	6.62× 10 ⁻¹	6.58× 10 ⁻¹	6.02× 10 ⁻¹	7.60× 10 ⁻¹	6.71× 10 ⁻¹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223	0.368	0.255	0.282	0.338	0.222	0.181	0.251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00× 10 ⁻¹	3.51× 10 ⁻¹	2.53× 10 ⁻¹	2.67× 10 ⁻¹	3.20× 10 ⁻¹	2.25× 10 ⁻¹	1.94× 10 ⁻¹	2.44× 10 ⁻¹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61	0.236	0.153	0.183	0.259	0.284	0.283	0.227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45× 10 ⁻¹	2.25× 10 ⁻¹	1.52× 10 ⁻¹	1.74× 10 ⁻¹	2.45× 10 ⁻¹	2.87× 10 ⁻¹	3.03× 10 ⁻¹	2.71× 10 ⁻¹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浓度	mg/m ³	0.384	0.604	0.408	0.465	0.597	0.506	0.464	0.478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速率	kg/h	3.45× 10 ⁻¹	5.76× 10 ⁻¹	4.04× 10 ⁻¹	4.41× 10 ⁻¹	5.65× 10 ⁻¹	5.12× 10 ⁻¹	4.97× 10 ⁻¹	5.15× 10 ⁻¹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45				43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监测点位		排气筒预留采样孔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日期		2020.08.12				2020.08.13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498	13707	14217	13807	14030	15201	15844	1502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7	9.4	8.1	9.4	8.4	10.0	9.1	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	0.13	0.12	0.13	0.12	0.15	0.14	0.14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结果				最高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0.05.07	1#	0.333	0.400	0.350	0.367	0.417
		2#	0.317	0.383	0.333	0.317	
		3#	0.367	0.300	0.283	0.383	
	2020.05.08	1#	0.383	0.317	0.267	0.417	
		2#	0.350	0.333	0.400	0.300	
		3#	0.283	0.367	0.367	0.3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05.07	1#	0.44	0.74	0.65	0.45	0.75
		2#	0.64	0.56	0.54	0.52	
		3#	0.52	0.48	0.60	0.72	
	2020.05.08	1#	0.71	0.46	0.41	0.75	
		2#	0.43	0.53	0.64	0.58	
		3#	0.51	0.56	0.50	0.62	
	2020.05.07	4#	1.28	1.31	1.37	1.21	1.40
	2020.05.08	4#	1.31	1.37	1.40	1.19	
	苯 (mg/m ³)	2020.05.07	1#	0.01L	0.01L	0.01L	0.01L
2#			0.01L	0.01L	0.01L	0.01L	
3#			0.01L	0.01L	0.01L	0.01L	
2020.05.08		1#	0.01L	0.01L	0.01L	0.01L	
		2#	0.01L	0.01L	0.01L	0.01L	
		3#	0.01L	0.01L	0.01L	0.01L	
甲苯 (mg/m ³)	2020.05.07	1#	0.0198	0.0234	0.01L	0.0155	0.0424
		2#	0.0172	0.0279	0.0198	0.0229	
		3#	0.0327	0.0424	0.0173	0.0321	
	2020.05.08	1#	0.0174	0.0174	0.0277	0.0348	
		2#	0.0350	0.0299	0.0231	0.0223	
		3#	0.0232	0.0202	0.0160	0.0192	
二甲苯 (mg/m ³)	2020.05.07	1#	0.0120	0.0257	0.01L	0.01L	0.0353
		2#	0.0236	0.0204	0.0177	0.0174	
		3#	0.01L	0.0192	0.0219	0.0118	
	2020.05.08	1#	0.0137	0.0150	0.0121	0.0143	
		2#	0.0157	0.0353	0.01L	0.0155	
		3#	0.0125	0.0172	0.01L	0.0338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表示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dB(A)

日期	时间	1#	2#	3#	4#
2020.05.07	昼间	61	60	59	60
	夜间	52	52	51	52
2020.05.08	昼间	60	61	60	61
	夜间	52	52	52	52

西安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TP11E312M3030

表 10 油烟净化器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油烟排放平均浓度 mg/m ³	折算单位头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去除率 (%)
饮食业油烟 2020.05.07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第一次	3.76	1.00	1.52	70.7
		第二次	4.32			
		第三次	3.95			
		第四次	3.78			
		第五次	4.20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第一次	1.03	0.99	0.41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1			
		第四次	0.92			
		第五次	0.99			
饮食业油烟 2020.05.08	油烟净化装置进口	第一次	3.90	3.83	1.49	73.6
		第二次	3.89			
		第三次	4.24			
		第四次	3.85			
		第五次	3.28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第一次	0.84	0.87	0.37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82			
		第四次	0.93			
		第五次	0.89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2.2 结论

①、废气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98\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 $1.4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0.01\text{L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0.27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23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0.5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99\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 $1.4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0.01\text{L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0.27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25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0.5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平均浓度 $0.99\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70.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0.75\text{mg}/\text{m}^3$ ）、苯（浓度 $0.01\text{Lmg}/\text{m}^3$ ）、甲苯

（浓度 0.0424mg/m³）、二甲苯（浓度 0.0353mg/m³）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1.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0.3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②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59~61dB(A))，夜间噪声值（51~5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③废水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④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及废焊头（丝），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9.3 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0922907960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对公司噪声进行检测。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监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年产 2000 辆专用车（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储运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储存间 1 座，辅助工程建设综合楼 1 座，宿舍楼 1 座，公用工程涉及供排水、供电、供热、消防及事故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涉及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气

（底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98\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 $1.4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0.01\text{L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0.27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238\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0.51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面漆喷漆、烘干）工序位于水旋式喷漆室，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过滤棉吸附+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1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99\text{mg}/\text{m}^3$ ，车间口非甲烷总烃 $1.40\text{mg}/\text{m}^3$ ，苯排放浓度 $0.01\text{Lmg}/\text{m}^3$ ，甲苯排放浓度 $0.276\text{mg}/\text{m}^3$ ，二甲苯排放浓度 $0.255\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0.5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抛丸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平均浓度 $0.99\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70.7%，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注》（试行）（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0.75\text{mg}/\text{m}^3$ ）、苯（浓度 $0.01\text{Lmg}/\text{m}^3$ ）、甲苯（浓度 $0.0424\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0.035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1.4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0.38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②废水

喷漆废水通过清水泵将水打入到喷漆室的底架，风将漆雾带入水中，通过水旋式过滤装置充分搅拌后，再通过污水管进入循环沉淀池。沉淀池中投入漆雾絮凝剂，漆雾微粒在循环沉淀池中絮凝成蜂窝式结块浮于水面后捞取，再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由清水泵打入喷漆室内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③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 $59\sim 6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51\sim 52\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及废焊头（丝），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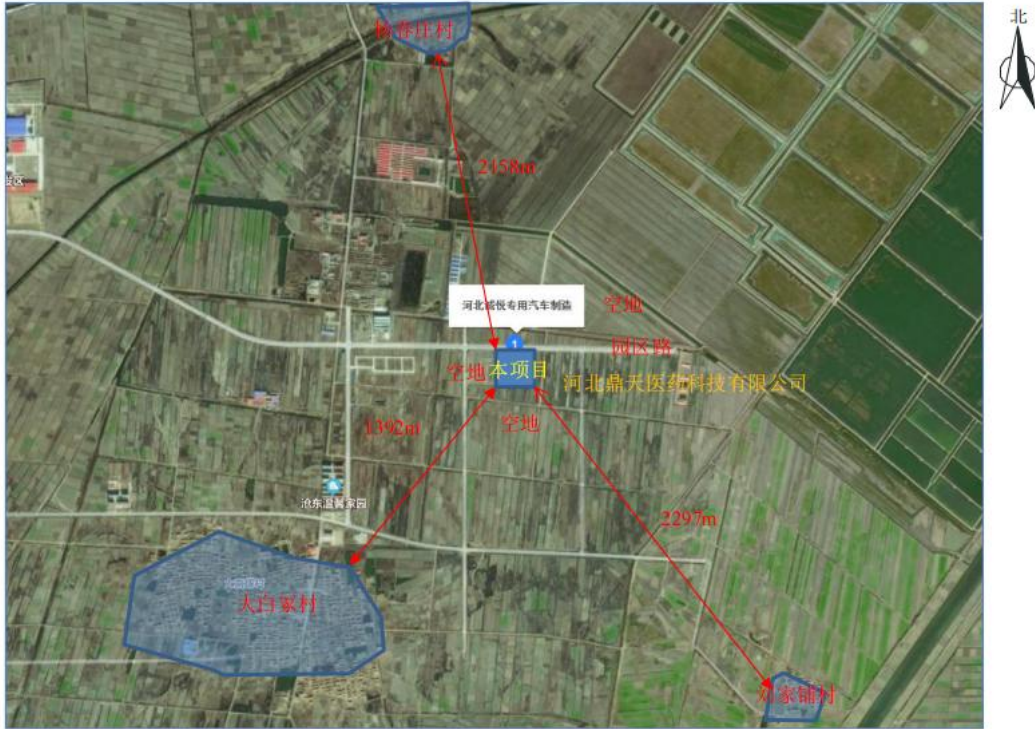
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210922907960001Q，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企业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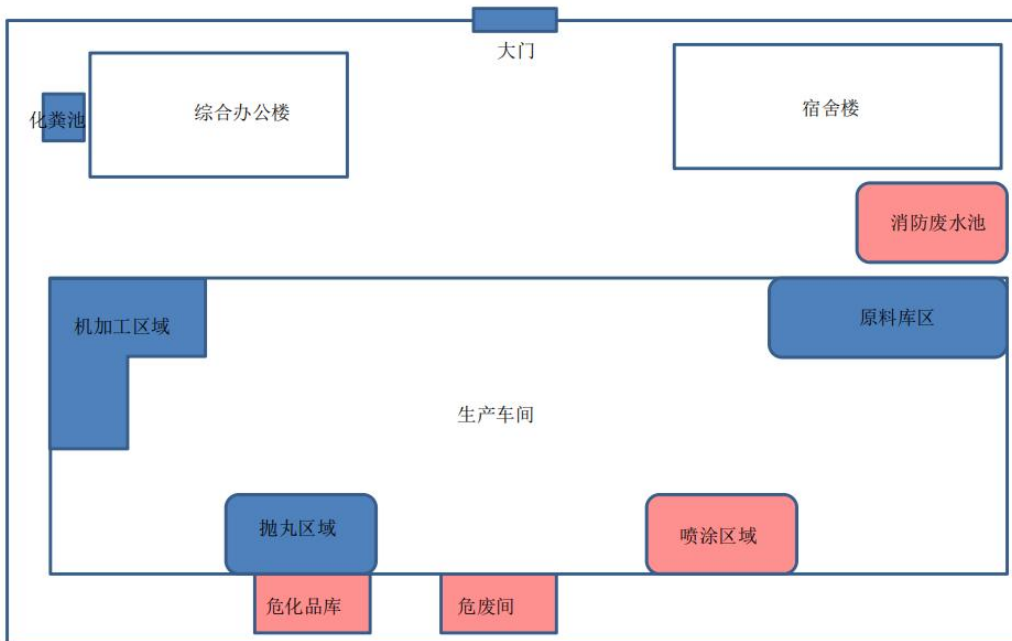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工程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7）建议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附图 2 项目周边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10922907960

名称 河北减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浩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9日至2034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挂车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销售汽车;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沧州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评〔2015〕54号

关于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河北正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00辆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核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

- 1 -

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东部的沧东工业园区内。该项目以钢材和各种配件等为原料，经下料、冲压、焊接等工艺制造平板、车厢等，再配以底盘、发动机、悬挂等外购成品件，通过组装、涂装、总装和检测等生产工序生产专用车。项目建成后年产专用汽车 2000 辆，包括道路交通清障车 1000 辆、自卸半挂车 1000 辆。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冀工信装函〔2014〕214 号出具了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沧县国土资源局、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意见同意项目用地和选址。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喷漆废水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含油废水采用机械撇出废油后，与喷漆废水一同进入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为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全部用于厂区绿化。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底漆、面漆喷涂废气经水旋式喷漆室处理后，

再与烘干废气经排气管混合收集，一并送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20米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危废处置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6、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落实前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二)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污染防

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河北省环保厅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

(三)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抄送：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2月1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92109229079600010

单位名称：河北诚悦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东经济开发区普陀路以南

行业类别：改装汽车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10922907960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